

华东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和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宁缺勿滥。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选拔的首要因素，注重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占当年博士招生计划。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制定招生比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硕博连读招考总体方案，负责监督、审核学科选拔流程及结果。

第五条 博士授权学科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总体方案制定本学科的硕博连读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选拔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在本校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进行（不含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和该年级录取当年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第七条 择优遴选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学生：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三）有至少 2 名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硕士研究生所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能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对应的学术一级学科）。

（五）硕士研究生阶段已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六）硕士培养阶段在 SCI、EI、CSCD、CSSCI 源刊（含扩展版）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持有录用通知，不含会议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积极创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导师排第一、研究生排第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在读硕士期间受到任何处分者、课程考试有重修记录者、未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者，不得参加选拔。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硕博连读选拔程序：

（一）本人申请。考生见当年招生简章，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校硕士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末，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向所申请博士学科提交材料。

（二）学科审核。接受申请的相关学科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考核小组，专家组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考核小组审核申请人的业绩材料，对学生是否具备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条件和从事博士科研工作的能力进行具体评议，确定候选人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复审公示。研究生院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资格复审，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进入选拔考试环节。

（四）选拔考试。取得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资格的研究生须履行学校当年度博士生报名手续，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入学英语考试、专业面试和体检等综合考核。

（五）学科提出拟录取名单。各学科根据学校下达的硕博连读名额，根据学科制定的硕博连读考试选拔细则进行计分、排名，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考核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

（六）录取。拟录取名单提交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与其他类型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同期办理录取等有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九条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学科应制定具体措施，规范自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部门将对全过程进行监督。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视其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相应年份的招生资格。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为 2+3 学制，即 2 年硕士研究生阶段，通过硕博连读选拔后，从第五学期起，正式转为博士生，进入博士生阶段 3 年学习，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硕士生学籍同时取消，不做硕士论文，不再申请硕士学位，学校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于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如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将其博士生学籍转成硕士生学籍，由学校认定该生进入相应年级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同时须全额退还博士研究生期间所获得的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各学科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科的实施细则，因学科专业的差异，不同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与指导教师要求可以有所差异，具体由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

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原则上不能低于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按新文件执行。